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等別	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三等	司法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9 年	100	【法官】 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案件及製作裁判裁定書類等。 【檢察官】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負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司法院需用 40 名 法務部需用 60 名
附註	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